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必修課程預警生課業輔導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36
公佈日期：115 年 2 月 25 日		頁次：1

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必修課程預警學生的學習支持系統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降低延畢率，鼓勵授課教師對期中預警學生進行課業輔導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必修課程預警生課業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，得依據期中預警學生名單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提出預警生課業輔導申請。
- 第三條 課輔教師在執行期間應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。課輔教師之學期總輔導時數需達 10 小時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課輔教師及接受輔導之學生需於期末考後一週內，分別填寫完成教師回饋意見調查表及學生回饋意見調查表，作為後續相關應用之參考依據。
- 第五條 課輔教師需完整履行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(含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、達基本輔導時數及填寫回饋意見調查表)，始符合獎勵資格。學期輔導獎勵點數依該課程每次接受輔導之學生平均人數，分為三個級距核發：  
第一級：平均 15 人(含)以上者，獎勵 100 點。  
第二級：平均 10 至 14 人者，獎勵 80 點。  
第三級：平均 9 人(含)以下者，獎勵 60 點。
- 第六條 每點獎勵點數之獎勵金額(最高上限為每點新台幣 100 元)計算方式如下：每點獎勵金額=當學期實際核定獎勵金額/總獎勵點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相關文件

無

## 使用表單

- 必修課程課業輔導申請表(電子表單)
- 必修課程課業輔導紀錄表(電子表單)
- 課輔教師回饋意見調查表(依公告為主)
- 課輔學生回饋意見調查表(依公告為主)